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建議選舉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滿，根據《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董事會今年應進行換屆。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建議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待股東選舉有關董事後，彼等將與屆時由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本公司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劉雷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泉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朱鵬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敏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琳	/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董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a)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建議選舉四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四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會結束後屆滿。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現任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外，所有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其中李泉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李國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擬為每年人民幣十八萬元（含稅），需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以上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王曉渤先生及豐鎮平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載有建議選舉董事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劉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電廠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美國貝勒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劉先生曾先後就職于山東電力研究院、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產業金融、資本運營等方面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李泉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正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畢業于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國家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風控、金融業務、資本運營、司庫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朱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六年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管理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朱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綠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朱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大眾報業集團、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朱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運營、企業管理方面有二十七年工作經驗。

曾慶華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于東北電力學院電力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曾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佳木斯發電廠、黑龍江華電佳木斯發電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華電桐梓（遵義）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曾先生在企業管理、電力工程、產業發展等領域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曹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于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曹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監。曹女士曾先後就職于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新疆華電喀什發電（二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林琳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畢業于濟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林女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曾先後就職於濱州市濱城區人民檢察院、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南郊集團有限公司。林女士在國資監管、企業管理、投資發展等領域擁有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李國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于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李先生曾先後就職于西柏坡發電總廠、河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電力經營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兼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SH）獨立董事、浙江凱恩特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012.SZ）獨立董事。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當代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企業制度與公司治理、國際直接投資與跨國公司。

沈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級會計師，畢業于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沈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後就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沈女士在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黃克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蘭州大學法學學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在職國際經濟法學博士研究生畢業。黃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首席顧問。黃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京元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執行主任；並曾兼任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外部監事、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改制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開發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兼併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黃先生主要業務方向為投資併購、證券金融、建築地產、國際商務、知識產權方面非訴訟與各種疑難訴訟（仲裁），包括經濟犯罪案件，具備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

蘇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畢業于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蘇女士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蘇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徽商銀行（03698.HK）董事、皖能股份（000543.SZ）董事、中海集運（601866.SH）董事、中海發展（600026.SH）董事、招商銀行（600036.SH/03968.HK）非執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董事，招商證券（600999.SH/06099.HK）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董事，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39.SZ）董事職務。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